

附表：

項目	認定原則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壹、研究與發展支出	<p>一、研究與發展支出係指公司為研究新產品或新技術、改進生產技術 、改進提供勞務技術及改善製程所支出之費用。</p> <p>二、公司從事研究與發展需研提具體研究計畫，稅捐稽徵機關於查核 時，應就公司檢附之證明文件，核實認定是否屬研究與發展之範 圍，尚不以有無研發成果為認定之依據。</p> <p>三、研究新產品或新技術事實之認定：</p> <p>(一)如該項產品或技術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或外國類似之 政府機構申請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將申請結果提示供 稅捐稽徵機關查核。</p> <p>(二)研究新產品或新技術因故未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或外 國類似之政府機構申請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研究計 畫因故無法完成者，應說明研究發展過程及其具體成果或研 究發展過程及放棄繼續研究之具體原因，並提供相關詳細證 明資料以供查核。</p> <p>(三)研究新產品或新技術階段中所發生之測試如屬原形開發或 創新技術開發之設計、檢討、功能、安全及耐久性等測試， 或藥品、醫療器材在國內、外業經實驗室及動物實驗研究， 有相當文獻發表，可在人體施行試驗或在國外主要國家仍在 人體試驗階段，在國內所施行之試驗，或自行開發配方及製 程之學名藥，並依衛生署規定執行生體可用率試驗(BA) ／生體相等性試驗(BE)者，其相關之試驗費，應屬研究</p>	<p>一、研究與發展計畫書與報 告或紀錄、研發流程 圖、參與研究人員完整 之工時紀錄、研發費用 申報明細表及研發項 列示領料及用料之有關 紀錄等相關資料。</p> <p>二、研究新產品如經向我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或外 國類似之政府機構申請 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者，應提示相關證明文 件。</p>
		<p>三、研究新產品或新技術因 故未向我國經濟部智慧 財產局或外國類似之政 府機構申請專利或其他 智慧財產權，或其研究 計畫因故無法完成者， 應提示整個研究計畫及 紀錄或研究計畫及報 告。</p>

與發展之範圍。

(四) 藥品、醫療器材於國外生產國已核准上市，但其安全性與療效未經我國認可，尚需施行之試驗；及引進新產品或新技術之後所從事各種測試（例如：安全、耐久性、性能、便利性等），係屬消費者測試，尚非屬研究與發展之範圍。

(五) 研究新產品或新技術階段中為符合國外相關單位之認證要求所支出之測試費用，得核實認定適用投資抵減，至於上述階段後因銷售行為所支出之認證測試費用，則不得適用。公司委託他人進行本項測試者，受託測試單位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或第九款規定。

(六) 研究發展單位於新產品之原形設計完成後，為確定顧客之接受程度，從事試製所需耗用原、材料支出，得核實認定適用投資抵減，但試製產品之收入，應自上述支出項下扣除，以其餘額適用投資抵減。試製品如併同其他產品銷售者，其上述相關支出，則不得適用。

(七) 公司依據客戶所要求之規格、圖面、樣品，進行測試製模，或就其現有產品應客戶要求之規格進行修正補強或自行修正，再交由客戶確認後量產，係量產前之準備工作，屬例行性開發市場業務，並無具體性及通盤性之研究計畫及目標，尚非屬研究發展之範圍。

(八) 公司依據客戶所要求之規格、圖面、樣品，進行工程設計及測試製模等行為，如符合本抵減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屬研究發展之範圍。  
四、改進生產技術、改進提供勞務技術及改善製程活動包含：  
(一) 提高原有機器設備效能。  
(二) 製造或自行設計生產機器設備。

及具體研究成果或放棄繼續研究之具體原因等相關資料。

四、自行開發配方及製程之學名藥，並依衛生署規定執行生體可用率試驗(BA)/生體相等性試驗(BE)者，其相關試驗費之認定，應檢附自行開發藥物配方、劑型或製程之計畫及試製紀錄、試驗報告、費用之明細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五、其他證明文件。

		一、研究發展單位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之薪資
		(三)改善儀器之性能。 (四)改善現有產品的生產程序或系統。 (五)設計新產品的生產程序或系統。 (六)發展新原料或組件。 (七)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廢熱之再使用。 (八)公害防治或處理技術之設計。
二、研究發展單位係指專門從事研究新產品或新技術、改進生產技術、改進提供勞務技術及改善製程之單位而言，其名稱、組織層級及數量不限。查核時應就公司申報所檢附之證明文件，查明是否屬研究與發展之範圍，作為認定之依據。	一、研究發展單位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係指配置於研究發展單位且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包括研究發展單位之主管及該單位內直接參與研發專案進行之各階主管在內。但研究發展單位之其他行政、助理、市場調查、統計及管制人員及其主管，則非屬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範圍。	
三、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學歷僅供認定參考，另應考量其專業背景，故人員學歷與研究工作不相當時，公司應提示該人員之專業背景資料（如各種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工作經歷等相關文件），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	三、薪資支出明細表內容包含薪金、俸給、工資、獎金、按期定額給付之交通費及膳宿費、加班費、各種補助費及其他費、工作經歷等。	
四、「薪資支出」之認定以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七十一條規定之範圍為準，並按實際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月份所領取之薪資為限，故非屬按月提撥（列）或支付之退休金、退職金、養老金、資遣費及獎金，應按當年度實際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月份比例計算。	四、公司之組織系統圖、研究單位配置平面圖及研究人員名冊（應註明姓名、部門別、學經歷、職稱、職掌、擔任工作細項，在職期間、全年薪資總額），年度研究計畫及報告或研究計畫及紀錄等相關資料。	
一、公司生產單位改進生產技術或提供勞務技術之費用，除須符合本	一、生產單位改進技術或提	

列生產技術或提供勞務技術之費用

(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規定之活動外，且應屬同條項各款  
(第二款除外)規定支出項目之一。

- 二、公司生產單位改進生產技術或提供勞務技術如有具體成果，其屬降低成本者，應提出改進「前」、「後」之成本差異分析；屬增加產能者，應提出改進「前」、「後」產能差異分析；屬提高產品品質者，應提出改進「前」、「後」產品品質差異分析；屬改善現有產品生產程序或系統者，應提出改進「前」、「後」之生產程序或系統之差異分析。公司申請適用本款之費用，應予併入相關製造成本內，並計算其產品每單位成本、售價及差異分析。
- 三、公司生產單位改進生產技術或提供勞務技術，其改進計畫因故無法完成或改進並無具體成果者，應說明技術改進過程及放棄繼續改進之具體原因，並提供相關詳細證明資料以供查核。
- 四、公司研究發展單位以外之員工，依據公司訂定之相關獎勵辦法，對該公司生產單位改進生產技術或提供勞務技術提出建議案，經公司採用確有具體績效，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公司所核發之獎金，得適用投資抵減。

供勞務技術之計畫及報告。

三、具有完整進、領料

一、本款費用限於研究發展單位專供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

三、研究計畫及紀錄或研究

	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樣品三項，非屬上述三項之費用，例如文具用品、交際費、旅費、修繕費、水電費、郵電費……等，均非本款適用之範圍。	二、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購買及領用等相關帳冊憑證資料。	計畫及報告。
四、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全新儀器設備之購置成本	一、限於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全新儀器設備之購置成本，並依年度研究計畫及各項研究紀錄或報告查核確屬該年度研究計畫所必需購置之儀器設備。	二、公司購置之全新儀器設備，如係專為研究發展單位購置，並專供研究使用，且未轉(兼)供生產或其他非研究發展之用途使用者，該支出得適用投資抵減。	購買專供研究發展用之儀器設備清單（註明設備名稱、型號、金額、取得日期、功能、計畫名稱、保管使用人姓名及配置位置等）。	二、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購買及領用等相關帳冊憑證資料。
五、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用建築物之折舊費用或租金	一、限於專供研究發展單位從事研究與發展活動使用之建築物折舊費用、租金，不包括停車場、休閒場所、建築改良物及其他非專門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使用之建築物折舊費用、租金或維修費用。	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儀器設備於購置之次日起三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報廢或變更原使用目的者，如已抵減各年度所得稅款，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並自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其尚未抵減之稅額，不得繼續適用投資抵減。	購買專供研究發展用之儀器設備清單（註明設備名稱、型號、金額、取得日期、功能、計畫名稱、保管使用人姓名及配置位置等）。	二、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購買及領用等相關帳冊憑證資料。
二、承租建築物專供研究發展單位使用，如該建築物及其所屬基地土	一、研究發展單位配置圖及其使用面積比例說明書	二、相關之利息資本化及折	二、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購買及領用等相關帳冊憑證資料。	計畫及報告。

六、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齡攤折或支付費用	一、購買專利權、專用技術或專用技術之所有權予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行為。	二、公司專為研究發展購買之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如轉(兼)供生產或其他非研究發展之用途者，則變更用途前之攤折費用仍得按當年度變更用途前之實際天數占全年天數比例計算適用投資抵減。	三、建築物及土地分別予以區分，均准予全額適用投資抵減。如該建築物及其所屬基地土地之所有權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者，土地租金部分非屬本款適用之範圍。
五、公司支付技術服務之報酬(含差旅費及膳雜費等支出)，無本款之適用。	四、購買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按產品生產或銷售數量、金額支付一定比例之價款作為對價，無本款之適用。	四、建築物未全部供研究發展單位使用者，應按實際使用面積比例認列折舊費用或租金。	三、如研究發展單位使用之建築物成本包括有利息資本化部分，該部分所提列之建築物折舊，應提示相關之利息資本化及折舊提列計算表。
六、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公司股東以其專利權、專用技術及	三、購買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契約或證明文件(含所有權)及其攤折計算表。	一、購買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作為股本或出資額投資專供公司研究發展使用者，應檢附認股書、及鑑價合約、公司募集資本或增資	三、舊攤折計算表。 三、建築物及土地租賃合約及其他相關資料。

八、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核準認定之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	七、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員研究人員之費用	<p>一、所稱研究機構，包括政府之研究機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準醫學中心以上之教學醫院、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以研究為主要目的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所屬研究機構。</p> <p>二、公司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該校院、機構或個人將其受託研究項目複委託非本款規定之校院、機構或個人進行研究者，該公司給付該研究項目之款項，無本款之適用。</p> <p>三、對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繳交之會費或捐贈款項，無本款之適用。</p> <p>四、公司參加各級政府機關專案計畫而與相關研究機構共同研發或公司從事配合各級政府機構之研究發展計畫（例如：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業界科技專案等）之支出，得按本辦法第二條各款規定分別適用投資抵減。公司取得之政府補助款，除應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額時列為收入外，屬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起之政府補助款，應自研究發展支出中扣除，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p>
二、委託合約之研究期間跨越一會計年度者，依實際研究進度所發生	一、適用投資抵減之費用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核準之範圍為限，超越原專案核准之範圍所支付之費用，無本款之適用。	<p>一、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之支付憑證、委託合約及研究機構經政府核准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p>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核準函、委託合約、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	三、參加各級政府機關之專案計畫書或合約、研究報告或紀錄、支付憑證及共同研發合約。四、配合各級政府機關研究發展計畫合約、研究報告或紀錄。	

<p>九、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認定屬研究與發展之支出</p> <p>(一) 檢附具體研究計畫及報告或研究計畫及紀錄，證明確屬研究與發展之範圍。</p> <p>(二) 共同研究所研發之智慧財產權，各公司應按約定比例共同擁 有。</p> <p>(三) 如公司對共同研究之成果僅有使用權，並無所有權，需經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認定。</p>	<p>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p> <p>三、申請適用本款規定之支出，應於費用發生當年度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申請專案認定，經核准者，自費用發生年度起適用；逾費用發生年度始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申請專案認定，經核准者，自申請年度起所發生之費用，始適用投資抵減。</p> <p>一、本審查要點規範之事項，如涉及大陸地區，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二、本款認定之支出，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核准範圍為限。</p> <p>三、申請適用本款規定之支出，應於費用發生當年度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申請專案認定，經核准者，自費用發生年度起適用；逾費用發生年度始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申請專案認定，經核准者，自申請年度起所發生之費用，始得適用投資抵減。</p> <p>四、國內同業間共同研究係為避免同一項目之重複研究，委託其中某一公司，採共同分攤成本方式進行者，該委託公司所支付之費用及成本，如未列入受託事業研究發展費用適用投資抵減之獎勵：</p>	<p>三、申請適用本款規定之支出，應於費用發生當年度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申請專案認定，經核准者，自費用發生年度起適用；逾費用發生年度始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申請專案認定，經核准者，自申請年度起所發生之費用，始得適用投資抵減。</p> <p>一、申請適用本款規定之支出，應於費用發生當年度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申請專案認定，經核准者，自費用發生年度起適用；逾費用發生年度始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申請專案認定，經核准者，自申請年度起所發生之費用，始得適用投資抵減。</p> <p>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核准函、合約及相關證明文件。</p> <p>二、國內同業間共同研究之研究計畫及報告或研究計畫及紀錄、共同研究合約、分攤成本計算表及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或外國類似之政府機構之證明文件。</p> <p>三、使用他人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合約、付款憑證等相關證明文件。</p> <p>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	---	---

## 貳、人才培訓支出

五、公司當年度購置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如係專供本款專案認定屬研究發展之用途，且未轉（兼）供生產者，該支出得適用投資抵減。

依本辦法申請抵減所得稅之技術於交貨之次日起三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報廢或變更原使用目的者，如已抵減各年度所得稅款，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並自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其尚未抵減之稅額，不得繼續適用投資抵減。

一、訓練活動包括公司自行辦理、聯合辦理或委託辦理，其屬委託辦理者，受託代訓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之職業訓練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之規定設立者。

(二)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登記之補習班。

(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得從事人才培訓或技能技藝等訓練之學校、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

(四)代訓機構如位於國外，則該機構係屬符合當地相關法令規定，得從事人才培訓或技能技藝等訓練之學校、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

二、委託非屬前項規定之訓練機構辦理人才培訓所繳交之費用，其性質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部分，得核實認定適用投資抵減。

三、聯合辦理訓練活動係指公司與其他公司或相關公（工）會聯合辦理，且共同指派所屬員工或會員參與之訓練。

一、員工受雇合約。  
二、人才培訓計畫。

三、培訓人員名冊及執行情形或具體績效。

四、受託代訓機構之相關設立及證明文件。

五、公司委託非屬本項目認定原則一規定之機構辦理人才培訓，其所繳交費用之性質，如屬符合本辦法規定部分，應檢附合約書、代辦機構之付款憑證及付款明細等證明文件。

一、師資之鐘點費及旅費	<p>辦理，且共同指派所屬員工或會員參與之訓練。</p> <p>四、受訓人員應以與公司具有受雇關係之人員為限，其依受雇合約取自該公司任何名目之報酬，應屬該人員之薪資所得。</p> <p>五、公司申請各項驗證所支出之相關費用，其支出屬提升受雇員工技能，且與公司業務相關者，得依本審查要點關於人才培訓支出相關項目規定查核，適用投資抵減。但相關費用係為改善內部管理而支付之輔導或諮詢費用者，非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p> <p>六、公司對加盟主及加盟主之員工相關教育訓練支出，因該加盟主及其員工，非屬公司受雇員工，該代為訓練之費用，不得適用投資抵減。</p>
二、受訓員工之旅費及繳交訓練單位之費用	<p>所稱師資鐘點費，指公司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給之鐘點費。</p> <p>一、受訓員工之旅費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七十四條規定核認。受訓員工之旅費由國內、外有關機構負擔者或繳交訓練單位之費用已包含住宿及膳食費者，均不得重複列報，且雜費部分不得超過上述查核準則第七十四條第三款規定限額扣除由國內、外有關機構負擔之膳食費或繳交訓練單位費用已包含之膳食費後之餘額。</p> <p>二、選派員工赴國外進修或研習，應訂有員工出國進修辦法，進修期滿除有正當理由者外，如未回公司服務，所支付之費用不得適用投資抵減。另公司派員參加國內外會議、研討會或出差至客戶、經銷商等所支付之相關費用，非屬本款適用範圍。</p> <p>三、選派員工赴國外進修或研習，應以國外學校、訓練機構為限，如非屬國外學校、訓練機構者，應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六</p>
三、員工出差證明文件	<p>一、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支出證明文件。</p> <p>二、受訓機構之通知函、受訓須知等相關證明文件。</p> <p>三、員工出國進修辦法。</p> <p>四、建教合作應附合作計畫或契約及與建教技術生之工讀合約。</p>

五、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認定屬人才培訓之支出	三、教材費、實習材料費、文具用品費、醫藥費、保險費、教學觀摩費、書籍雜誌費、訓練期間伙食費、場地費及耐用年數不及二年之訓練器材設備費用	四、公司為培育受雇員工，提昇員工專業技能，主動薦送參加建教合作而給付該合作學校之費用或補助費，屬於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建教技術生上課學分費費用部分，按與業務相關課程時數占總課程時數比例計算，適用投資抵減。
(三)訓練機構如接受外界委託代訓者，其建築物折舊費用、租金及專責辦理教育訓練人員之薪資，應按實際代訓人天數占全部受訓人天數比率扣除之，不得適用投資抵減；其折舊費用、租金，應另按實際培訓人才所使用之面積占訓練機構總面	(一)訓練機構獨立設置且未與公司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部門設置同棟建築物內者：其建築物折舊費用、租金及專責辦理教育訓練人員之薪資，得核實認定適用投資抵減。 (二)訓練機構與公司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部門設置於同棟建築物內者：	一、公司為培育受雇員工，提昇員工專業技能，對於符合公司人才培訓計畫之員工，公司主動薦送參加與公司業務有關之技能檢定費用，得適用投資抵減。 二、附設職業訓練機構專責辦理教育訓練人員，以配置於該訓練機構且專門辦理教育訓練之全職人員為限，不包括兼職人員。 三、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許可附設職業訓練機構，其建築物折舊費用、租金及專責辦理教育訓練人員之薪資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訓練機構獨立設置且未與公司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部門設置同棟建築物內者：其建築物折舊費用、租金及專責辦理教育訓練人員之薪資，得核實認定適用投資抵減。 (二)訓練機構與公司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部門設置於同棟建築物內者：
1.訓練機構有專供訓練之場所，其建築物折舊、租金及專責辦理教育訓練人員之薪資，得核實認定適用投資抵減。 2.訓練機構無專供訓練之場所，其建築物折舊、租金及專責辦理教育訓練人員之薪資，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一、技能檢定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附設職業訓練機構設立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核准函、合約、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	一、技能檢定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附設職業訓練機構設立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核准函、合約、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積之比率及實際使用天數比率計算之。實際使用天數比率之

計算，係以實際使用天數除以全年三百六十五日扣除國定例  
假日後之剩餘天數，該比率如大於一時，以一處理。

四、有關第六款規定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認定

屬人才培訓之支出認定之原則：

(一) 本審查要點規範之事項，如涉及大陸地區，應依臺灣地區與大

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

(二) 本款認定之支出，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核准

範圍為限。

(三) 申請適用本款規定之支出，應於費用發生當年度向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申請專案認定，經核准者，自費用發生年

度起適用；逾費用發生年度始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

部申請專案認定，經核准者，自申請年度起所發生之費用，始得適用投資抵減。